

办法》，对高层次文化人才实行特殊政策，重奖突出贡献者。大力推广普通话，为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、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大力发展我市文化事业。强势推进“文化工程”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并通过落实发展文化事业优惠政策和投、融资政策，通过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，形成大力发展我市文化产业的热潮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污染源普查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0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盛发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 曙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胡焕华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潘秋义（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许惠光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）
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副局长）

徐景云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卢报昌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陈荣波（揭阳军分区营房办主任）

郑礼忠（市公安局车管所教导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环保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755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傅友好副局长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

关于对全市贯彻实施《揭阳市招标投标 暂行办法》情况检查的通报

揭府办〔2007〕10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对贯彻实施〈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〉的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》（揭府办明电〔2007〕50号）精神，市政府于6月28日至7月9日，派出了由市法制局牵头、监察局、发改局派员参加的检查组，对4个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和7个市直及中央、省垂直管理的单位贯彻实施《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（揭府〔2004〕62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

《办法》自2004年11月1日施行以来，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